

# 看枣庄司法“山亭现象”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

2014年是中国改革之年, 2014年是中国法治之年, 2014年是山亭区司法行政工作创新的第十年。

近年来,山亭区司法行政工作紧紧结合山亭实际,坚持一年一创新,年年迈大步,先后实施了“在村(居)设立司法行政协理员”、“两员一单”普法模式、“点线联评”四位工作法,打造“三心三零”服务品牌、“三挂三共享”队伍改革、“111”机关法治工程、“1123”社区矫正机制等多项创新,分别在工作体制、普法方式、队伍机制、法治建设、重点人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科学探索,成为一张张创新名片,先后得到了省市及中央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形成了独特的枣庄司法“山亭现象”。

山亭区的基础和条件都是与发达地区无法比拟的,工作难度相对比较大,是什么使山亭区司法行政如此有创新活力? 如此有恒久动力? 如此有探索魅力?

## 人是要有精神的

●12月18日,省司法厅警务督察组在政治部主任、人事处处长管言明带领下到枣庄监狱、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对警容风纪、执法执纪、监管安全、生产安全情况进行警务督察。市司法局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孙慎国等陪同。(崔巍)

●12月16日,全市“CAM企业法治管理模式”律师新业务培训在市司法局举行。邀请“CAM企业法治管理模式”律师新业务首创者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陆云良律师授课。全市80余名律师和20余名企业法务人员参加。(李君友)

●近日,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在省戒毒管理局的关心指导和鲁中强戒所的支持帮助下,顺利从鲁中强戒所调遣80名戒毒人员,至此,枣庄市强戒所全面完成劳教制度改革任务,正式启动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庄波)

●近日,为期三天的全市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培训在市司法局举行。培训班邀请资深律师就律师执业价值、律师职业道德、律师执业素养、律师执业技能等多方面进行授课,49名实习人员参加培训。(苏薇薇)

●近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全覆盖和律师进社区工作现场会在台儿庄区召开。各区(市)对本地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了汇报,并对律师进社区工作的进一步全面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市司法局副局长张伟参加。(李锋)

●12月20日,市中区举行2014年度全区机关工作人员普法考试。考试采取闭卷、开卷分考场方式进行。全区99个部门2756人参加。(高田媛)

●近日,薛城区司法局组织局党组成员、各科室负责人及各司法所所长一行26人先后赴日照市莒县、五莲县、东港区、临沂市河东区、枣庄市台儿庄区和峰城区参观学习司法行政工作先进的经验做法。(朱岩)

●近日,台儿庄区司法局组织各司法所联合派出所、610办开展“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反邪教主题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开展现场宣讲、解答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引导广大群众树立“崇尚科学,反对迷信,珍爱生命,拒绝邪教”的共识。(孙辉)

●近年来,薛城区司法局大力挖掘社会优质资源,把抓好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建设,作为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一个重要抓手。目前,已在全区建立了一支包括司法所工作人员、各村委会(社区)成员、律师、社区矫正人员的近亲属等88人的社区矫正社会志愿者队伍。(刘燕)

●近来,滕州市司法局界河司法所把法治文化建设做为普法宣传教育的重点,在镇中心小学建立“青少年法治文化学习基地”,以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搭建学生生活新平台,让法律意识深深植入每一名学生心中。(李政隆)

开国领袖毛主席有句名言:“人是要有点精神的”。自古以来,中国人就弘扬着各种中国精神:岳飞的报国精神、张仪的求学精神、助人的雷锋精神、为民的焦裕禄精神、伟大的长征精神……而在大山深处的山亭司法行政人,全力培育着、也信仰着一种“精神”,这种“精神”是一种主动创新的情怀,一种积极创新的超越,一种不甘平庸、不甘屈从、不甘得过且过的血性。正是有了这种创新精神,才让山亭司法行政人有了前进的动力,让工作产生了无与伦比的激情,给司法行政工作带来勃勃生机。

山亭司法行政人把创新作为司法行政工作的灵魂,遵循“有为才能有位,创新才能有位”的工作思路,忠实地践行着“敢为天下先,甘吃天下苦”的山亭精神,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不安于现状、敢为人先、勇于开拓,把司法行政工作与山区发展目标、社会稳定、平安和谐结合起来,多动脑筋思考,积极探索司法行政工作中的新路子、新方式,不断拓展履行职能的新平台和新载体,以创新谋地位,以创新促发展,以创新促工作。

每一名山亭司法行政人都积极为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想办

法、出主意、寻思路,真正做到不停地钻研、不停地思考、不停地创新,积极为司法行政工作书写新篇章、开拓新天地。

## 创新都是倒逼的

山亭区司法行政的每项创新都是针对在具体工作中存在的难点而为,干警们瞄准焦点抓创新,与基层实际相结合,勤于思考,将创造的新经验提炼升华,不断推动观念创新、决策创新、机制创新和方法创新,逐步形成“山亭经验”、“山亭品牌”、“山亭模式”。

如2005年针对村级合并以来,个别村调解组织及队伍出现断层,很难将司法行政触角真正有效的延伸到最基层,特别是对刑释解教、社区矫正等重点人群的教育管理和控制很难到位,社会隐患增多,民转刑案件增加。为解决司法行政工作在村级“无人办事”的问题,山亭区司法局创新了在村(居)设立司法行政协理员,不仅壮大了基层司法行政队伍,而且从根本上扭转了以往基层司法所人员匮乏、工作疲于应付的局面,推进了司法行政工作重心下移、力量下移。

还有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山亭区司法局经过实

践发现,社区矫正管理工作还存在着工作机制不健全、人才资金匮乏以及指挥不灵、情况不明、监管不实等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2012年山亭区司法局创新实施了“1123”社区矫正新模式,解决了社区矫正工作在体制、机制、职能、队伍和管理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规范对社区矫正人员从接收到期满解除矫正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和各项措施,探索出了发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新路。

特别是实施的“111”机关法治工程,更是针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虚而不实、操作不灵、落实不力的现状,从解决工作机制、队伍、措施、方式入手,增强了此项工作的实效性、科学性、操作性和长久性,上与中央精神合拍,下与基层需求合辙。

## 队伍是最关键的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队伍就是决定因素。没有高素质的队伍,一切都无从谈起,创新更是“无论魏晋”。近几年,山亭区大力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推进司法行政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

山亭区司法局现有司法行

政干警51名,近年来,通过招考司法助理员和公务员,已先后招录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干警26名,累计提拔科级干部15名,大大改善了司法行政队伍的人员结构。同时,还将干警的培养作为一项重点工程来抓,积极探索并完善人才成长机制,努力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近年来,先后在青年干警中实行轮岗轮训,对新招录的18名司法助理员分期到区局顶岗学习。选派部分业务骨干赴高等院校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加强与区外的交流与合作,开阔了眼界,提高了能力。倡树学习风气,鼓励广大干警参与自学考试、司法考试等,并出台带薪进修、经费支持等一系列激励措施,为人才成长提供平台。开展“学、迎、比、做”和评选十佳干警等主题实践活动,营造奋发有为、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通过竞争上岗有5名同志走上中层领导岗位,有6名干警被推荐为“感动山亭十佳政法人物”候选人,有208人次被中央、省、市、区,记功、嘉奖和表彰。

枣庄司法“山亭现象”说明:司法行政工作大有可为,必须积极作为,更要创新有为。(秦玉华 褚蕾)

今天是12月23日,转眼又是一年。从春的蓬勃到夏的热烈,从秋的丰硕到冬的圣洁。《司法行政》专刊从2009年开始创办,到目前已整整走过了六个春秋。随手翻阅过去的一期期专刊,有着万千感慨:忘不了,那创刊之初的青涩、单薄与孱弱;也忘不了,六年来,我们一贯的认真、韧性与执著。从组稿到审稿,从写稿到配图,我们反复推敲,字斟句酌……

130期,约90余万字,翻开它们,能重温一个个令人感动的故事,一张张令人难忘的面孔。每一期专刊,每一篇文章,每一个文字,都是我们对司法行政事业的记录,不仅是所有撰稿人心血和智慧的结晶,更是我们司法行政人信念和品质的升华。

感恩有您,给予我们鼓励和支持的朋友。是您让我们有了出发的动力,不断探索司法行政系统感动你我的背后故事;感恩有您,给予我们鞭策与教诲的朋友,是您让我们有了前行的毅力,坚持做好司法行政宣传人的责任和使命。

“成长源自呵护,追求永无止境”。《司法行政》专刊的成长永远需要您的用心呵护。我们将保有一颗谦卑的心,倾听您的声音,充分了解您的愿望和需要,携手把专刊办的更好更好!

## 峰城区科级干部“全员述法”

近日,峰城区下发《全区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村(居)党支部书记述法考评实施细则》,把去年制定的科级干部、机关工作人员和村(员)党支部书记“学法用法述法考评”制度进一步规范化、具体化,对“谁来述、如何述,述什么、怎么述”作出了详细规定,形成了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全员述法、四位一体、述评结合、合力推进”的述法考评新机制,是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高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又一次重大制度建设。

谁来述,如何述?述法对象为全区科级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每年一次,和区委组织部对全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一并实施,同步进行。领导班子年度集体述职报告中将述法作为重要内容,领导干部要形成个人述职述廉述德述法报告。省、市垂直管理部门要把本年度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专题述法报告送区委组织部和区委政法委。根据工作需要,每年也可确定部分镇(街道)、司法、行政执法单位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述什么,怎么述?述法主要包括本部门、本单位领导干部履行职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学法用法、法治建设的认识,本年度学法情况;面向社会宣传“部门法”情况;本部门、本单位法治建设情况;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情况;公正司法情况;领导干部守法情况;学法用法方面的问题和不足等八个方面的内容。并制定了具体标准和办法,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法考评的重点主要是依法履职行为和学法用法守法行为情况。

述法考评,严标准。成立了由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督查和绩效管理局、区法院行政庭、区政府法制办、区普法办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述法考评小组,共同对述法对象进行考核评定。凡本镇(街)、本部门、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权或司法权,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和责任人直接评定为“不称职”;凡本镇(街)、本部门、本单位因超越、滥用职权或行政不作为在行政诉讼中败诉的,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和责任人根据后果不同分别评定为“不称职”或“基本称职”;凡本镇(街)、本部门、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程序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的,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和直接责任人,评定为“不称职”;凡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法律知识培训、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不能评定为优秀、称职等次;村(居)党支部书记因违法违纪行为被纪检部门查处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评定星级时降3个档次;凡因违法行为,致使村(居)在诉讼中败诉的,评定星级时降2个档次;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法律知识培训、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评定星级时降1个档次。(陈晓霖)



近日,滕州市司法局东郭司法所走进农村“古会”举行“法治赶集”,通过布设展板、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让老百姓在开心赶会的同时“轻松学法”。(魏斌 孙珊珊 摄)

## 市中区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近年来,市中区司法局积极整合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资源,大力推进法律顾问全覆盖工程,在111个行政村及50个社区配备村居法律顾问,较好地满足了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三个一工程”遍布农村。自2012年始,该局全面实施农村“三个一工程”(即:一村选派一名司法行政协理员,一村派驻一名包村干部,一村选聘一名法律顾问),形成了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主体,律师、公证以及司法行政干警为补充的农村法律援助体系,大力推进城乡法律服务均等化、一体化。法律顾问定期深入农村开设法制讲

座,对征地拆迁、土地流转、环境保护、农民维权等农村热点、难点现场解答,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行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并积极参与农村民主法治建设工作,协助村组依法管理事务。三年来,法律援助解答群众法律咨询达数万人次,代理各类案件443件,为村民挽回经济损失500余万元,让农民群众真正实现在家门口享受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律师会客厅走进社区。2013年,该局在城市社区设立律师会客厅,专业律师与社区一对一对接,担任社区法律顾问,每周固定一天时间深入

社区,“零距离、面对面”地为群众“坐堂问诊”,开展法律咨询、法律宣传、矛盾化解,帮助困难群众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等工作,并协助社区起草、修改和审核居民公约、规章制度、法律文书,参与重大项目或合同的谈判、签约活动,定期对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基层组织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设立律师会客厅以来,律师开展法律宣传97场次,共接待来访群众法律咨询3208人次,审核合同、起草、审查、修改社区事务的法律文书、为社区出具有关的法律意见书247份,参与解决矛盾纠纷368件,有效维护了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王荣洪)



近日,由薛城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普法办、区司法局联合主办的薛城区“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薛城”主题演讲比赛在区国土资源分局举行,来自全区各条战线的15名选手进入决赛。(朱岩 王国栋 摄)

## 台儿庄区司法局

### “1234”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无缝对接

近年来,台儿庄区司法局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力量,整合区法律援助中心和区人民调解指导中心资源,推进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无缝对接,及时化解民间矛盾纠纷,维护贫困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贯穿一条工作主线。始终贯彻调解优先的理念,坚持“能调则调、能援则援、调援结合”的工作主线,明确从受理矛盾到解决纠纷“一条龙”服务方式,使调解工作贯穿于法律援助过程的始终,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及时处理,有效地维护贫困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夯实两大基础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人民调解员的法律政策水平和依法调解技能,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者的专业知识和办案质量;不断规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程序,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人员的管理、奖惩考核机制,提高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工作的质量和社会公信力。

优化三个衔接途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当事人法律援助申请,认为可以以调解方式结案的,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为当事人指派法律服务工作者作为受援人的代理人直接进行调解;在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时,指导当事人提供有关材料,报区法律援助中心审批,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及时指派代理人,由援助律师对双方的纠纷依照人民调解程序进行调解;乡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的重大、疑难、群体的纠纷,直接报助过程的始终,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及时处理,有效地维护贫困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确立四类案件标准。请求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因身体遭受损害请求赔偿的;重大、疑难、群体的纠纷、涉法上访案件。在上述四类案件中,对当事人经济困难标准的把握,严格按照法律援助有关规定执行。(孔德峰 杨仁伟)

## 枣庄监狱“四个三”提升警务督察效能

今年以来,枣庄监狱把加强警务督察作为推进依法治监、强化队伍管理、提升工作效能、确保场所安全稳定重要抓手,通过完善三个机制,突出三个重点,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和警务效能建设,不断推动监狱工作有序开展。

完善三个机制,提供督察保障。完善组织管理机制,实现统一管理与分工参与同步。加强警务督察办公室自身建设,设立四个警务督察工作组,明确职责,统一管理和组织督察活动,各业务部门确定具体督察人员,积极参与,各司其责,全面落实综合督察和专项督察任务;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警务督察与业务建设同步。警务督察办公室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业务部门在日常业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在实施督察中既注重发现问题又加强对以往

问题整改纠正的监督检查;完善指导督办机制,实现警务督察与分类指导同步。警务督察办公室根据各单位情况,细化工作措施,健全动态式台账,加强分类指导,确保每次督察内容有所侧重,落实有保障、整改有实效。同时,加强对各专项警务督察小组的业务指导,促进警务督察工作的正常开展。

突出三个重点,确保督察实效。突出对执法执纪过程的督察。针对罪犯人身安全、合法权益、教育矫治等重点方面,计分考核、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狱务公开等重点环节,抓重点岗位、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和重大警务活动的督察,加大防范和查纠工作力度,使各种执法行为符合法规规定,符合制度规范,符合实际情况;突出制度执行情况的督察。注重加强对队伍建设、狱政管理、安全警戒设施管理、生产安全管理、安全风险研判等各项制

度落实情况的督察,提高制度执行力,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突出对加强队伍建设的督察。坚持不懈地把警容风纪、劳动纪律、“慵懒散散”治理和节约型监狱建设等作为常态化督察内容,着力解决警容风纪不整、纪律松散、作风懒散、铺张浪费等问题,促进督察良好执法行为和形象的养成。加强对可能发生的工作期间饮酒、酒后驾驶、公款招待奢侈浪费等问题的专项督察,促进严格自律、加强修养、改进作风。

做好三个结合,拓宽督察途径。综合督察与专项督察相结合。根据不同时期的监狱中心工作 and 总体部署,突出工作重点,集中开展好综合督察。根据专项督察比较灵活,容易深入下去的特点,把专项督察常态化,及时发现、解决问题,通过两项督察的有机结合,相互补充,并形成分析对比,不断优化督察效果;实地督察与网络督

察相结合。通过定期、不定期的实地督察,近距离察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灵活方式,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防范于未然。同时,探索利用监控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督察,充分利用了信息资源,节约了督察成本;明察与暗访相结合。通过事先告知、公开督察的方式,让被督察单位认真准备,提前弥补漏洞和不足,达到以督察促规范的目的。通过不打招呼、突击督察的方式进行暗访,对常规执法状况进行真实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并责令整改。发现不断拓展明察与暗访的各自功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在消除隐患、落实整改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落实三个到位,强化督察职能。督察情况通报到位。今年以来,监狱组织综合督察、专项督察和网络督察共计112次,覆盖了全狱所有单位,共查

处问题176个,全部落实整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发现的问题实行台账管理,建立完善整改销号制度,重点解决涉及安全隐患和执法方面的突出问题。对督察出的问题全部提出整改要求,各单位逐一整改落实,经复查没有发现反弹现象后,再进行销号处理。通过抓好整改这一关键环节,让督察督察形成良性循环状态;督察结果考核到位。建立健全督察督察责任制,把安全稳定具体任务分解到每个岗位、每个人,将督察督察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实行问责制。对隐患较多、整改不力的单位严肃追究责任,对问题屡查屡有的单位视情况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加倍扣分直至取消年度评优创先资格。通过督察督察结果考核落实,硬对硬、比绩效,让大家口服心服,遵规守纪意识进一步增强,执法公信力明显提升。(沈刚 王成)